**2020年应届生申请本市户籍递交材料清单**

**请按以下顺序准备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一律提交A4纸复印件，扫描件、照片打印件一律不收：**

　　1.《2020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》；

　　2.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；

　　3.成绩单；

　　4.外语等级证书；

　　5.计算机等级证书；

　　6.用人单位为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

　　7.最高学历学习阶段所获奖项证书；

　　8.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及相关材料；

　　9.最高学历学习期间创业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　　10.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特别注意：毕业生有以下情况的，须立即与人力资源部联系：**

1）毕业生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市“支边”“支内”职工的；

2）毕业生父母双方户口已迁入上海市的；

3）毕业生已婚且配偶户口为上海市常住户口的。